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轿车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0年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汽”）启动主业重组改制工作，其核心业务及主要资产经重组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份公司”），并于2011年6月28日工商注册成立，为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当中国一汽持有的一汽轿车（SZ000800）和一汽夏利（SZ000927）两个上市公司股份转移至一汽股份公司过程中，在监管部门的要求下，做出了五年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。

在做出上述承诺以来，一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，汽车行业增速放缓，公司在内部经营也承受着压力。二是自2015年以来，证券市场发生大的波动，难以把握资本运作的窗口期。三是公司内部管理层在2015年也出现重大变化。虽然到目前为止，尚未履行上述承诺，但是一汽股份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并未改变。因此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恳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承诺期再延迟三年作为过渡期。

在过渡期内，一汽股份公司将秉承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，按照国家有关央企改革的政策要求，在梳理内部经营管理的基础上，继续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努力改善经营管理。同时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